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1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倪雅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黃格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350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

Ａ０２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雖可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密碼提供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提領工具之可能，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使犯罪查緝更形困難，進而對該詐欺取財正犯所實行之詐欺取財及掩飾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正犯行施以一定助力，仍基於縱令他人以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均不違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4年3月12日14時29分許，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以交貨便方式，寄送予年籍資料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以此方式提供其上開帳戶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幫助其等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Ａ０２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方

式，向Ａ０１施行詐術，致其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該集團成員旋提領一空，藉以製造金流的斷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Ａ０１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Ａ０２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34頁、第4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15987號偵卷第25頁至第頁至第38頁），並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提出之匯款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查（15987號偵卷第15頁至第16頁、第41頁至第91頁；350號偵緝卷第32頁至第39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為必要，未必故意亦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8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惟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交付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供他人不法使用，顯係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犯意，且其所為提供金融卡、密碼之行為亦屬刑法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既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幫助洗錢罪。

㈡被告以提供上開帳戶金融卡、密碼之單一幫助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上開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且詐欺集團成員自上開帳戶轉帳後達到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係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本案犯行（350號偵緝卷第14頁），固然其已於本院審理中業已就上開洗錢犯行自白犯罪，仍無上開減刑規定適用。

㈣爰審酌被告依其經驗及智識，已預見提供其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亟可能涉及財產犯罪，恐掩飾、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或所在，竟提供自己申辦之上開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其所為除造成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損外，亦增加政府查緝此類犯罪或將來所衍生金融犯罪之困難，更助長原已猖獗之詐欺歪風，其行為當難認有何可取之處，惟念及被告坦認犯行，又衡酌被告前未有何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3頁）在卷可查，其素行尚堪良好，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成年子女3名，現與兒子同住，家庭經濟狀況勉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44頁至第45頁、第4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㈤至辯護人固請求本院為緩刑之宣告等語（本院卷第43頁），惟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列2款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宣告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2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固無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3頁），惟本院審酌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情形，因此倘予被告為緩刑宣告，對告訴人而言難認屬公平適當，而本院已參酌被告

犯罪情節及犯後態度，量處前揭適當之刑度，認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不予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供稱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並未獲得報酬等語（本院卷第34頁至第35頁），且依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之情形，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固然向告訴人詐得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財物，然旋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情，業經認定如前，故被告已不具有管領、使用權限，是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沛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崔恩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賴瑩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Ａ０１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4年3月16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INE佯稱：公司帳戶有問題，需其協助於某網站註冊並匯款云云，致Ａ０１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	114年3月17日22時51分許	3萬元
			114年3月17日22時55分許	1萬元
			114年3月17日22時56分	1萬元

（續上頁）

		「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	許	